

(上接第3版)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用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

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上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

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

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违反生活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对违反生活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违反生活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违反生活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违反生活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违反生活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用于支持项目“三工”建设、“幸福之家”创建,积极落实职工互助合作保险,先后对16名符合职工互助合作保险补助标准的职工进行了补助,共计补助18.47万元。

**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这是笔者在中铁隧道局一处工会走访时,感受最深刻的一点。

中铁隧道局一处工会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中铁党委、工会3个《指导意见》精神,狠抓项目工会组织建设和专职工会主席配备,建立健全了所有基层工会组织。高度重视工会干部素质提升,积极组织参加中国中铁、集团公司以及公司工会干部(政工干部)培训班,培训专兼职工会干部168人次。制定下发《开展“争创群众满意的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的娘家人”活动实施办法》《工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工会干部联系点,深化“双争”和“面心实”活动的通知》《关于在项目部开展“幸福之家”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夯实了工会组织建设的基础。

建立工会信息考核办法,强化信息上报宣传,累计在各类媒体编发工会信息500余条。积极开展职工书屋创建活动,获重庆市职工书屋示范点1个,获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称号1个。自2016年起,公司工会连续两年在“会员评家”中综合评价满意度均达94.5分以上。5年来,公司工会获集团公司“模范职工之家”,12个项目获集团“模范职工小家”,7人获“优秀工会工作者”,14人获“优秀工会积极分子”,2个项目获“幸福之家项目部”,1个项目获中国中铁“模范职工小家”,1个项目获重庆市“先进模范小家”,14个项目获集团公司“三工”建设示范单位。

面对辉煌成绩,中铁隧道局一处工会并未停步,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回首过去我们信心更加坚定,展望未来我们深感任重道远。今后的5年,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公司党委和上级工会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以实施凝聚心聚力、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关爱职工、强基固本等‘五大工程’为重点,充分发掘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在全面建设‘幸福一处’征程中建功立业。”中铁隧道局一处工会主席步三广信心百倍地表示。

广告

## “王牌军”高歌猛进 成绩显著获誉无数

在

中铁隧道局,中铁隧道局一处有限公司被誉为“王牌军”。

据中铁隧道局一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成立于2008年,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三级施工型子公司,现有员工1800余人,年完成建安产值50亿元以上。历经10余年发展,公司跻身中国中铁三级子公司第一梯队。公司一处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参加了20余条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参加了国内70余条高速公路建设。多次获得国家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马奖、科技进步特等奖及省优、部优工程奖,